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5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8 日的信(S/2000/334)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28 日的信(S/2000/350)。安理会还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4 月 26 日(S/2000/362)和 2000 年 6 月 1 日(S/2000/515)给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欢迎其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S/2000/416)第 77 段所载建议，即应着手及早设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此一小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 追查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包括在侵犯该国主权的情况下开采的所有活动的报道，并收集有关资料；
- 研究和分析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与该国持续冲突之间的关系；
-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为了执行任务，专家小组将设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可获得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后勤支援，并可访问该区域各国，在访问期间与驻在有关国家首都的外交使团进行联系，如有必要还可前往其他有关国家。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以候选人的专业特长、公正性和对该分区域的了解为依据，任命该小组成员。安理会强调小组主席应是具有必要经验的知名人士，并决定该小组将由包括主席在内的五名成员组成。安

理会强调该小组可借重秘书处的技术知识，和按需要借重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技术知识。欢迎自愿捐款支助该小组。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报告为设立该专家小组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还请该专家小组在设立后三个月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载有最初调查结果的初步报告，并在任务结束时提出最后报告和建议。”

---